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記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6916_10602005450_22_6916_10602005450_1.pdf、6916_10602005450_22_6916_10602005450_2.pdf)

主旨：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所屬學校科展專題研究師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」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，請廣為宣導周知所屬學校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如附件)供參閱。如附件所示，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- 三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，本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會要

教育處 106/09/06 09:05



1060071590

有附件

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爰，敬請各級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，於辦理學校、縣(市)、分區科學展覽會時，務必確實執行實驗紀錄本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9-06
章 09:01:28

裝



訂



線